



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0

## 章程

1. 目的：本賽事的目的是提供比賽機會給曾參與本計劃的藝術體操「簡易訓練計劃」、「外展教練計劃」及「聯校專項訓練計劃」的學員，或曾參加「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」的教練或老師之所屬學校的學生參加，藉此提升她們的技術水平，推動藝術體操在學界的發展。同時，是次比賽設「匯演」項目，為參加者提供機會參與藝術體操活動，以增添她們的表演經驗。
2. 日期：2010年7月10日（星期六）
3. 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
4. 地點：蕙荃體育館主場
5. 性質：比賽及匯演
6. 項目：
  - a. 個人單項
    - (i) 曾在2007年9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期間參加本計劃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訓練計劃的學校，或曾派教練或老師參加「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」之學校，均可派出曾接受本運動訓練的女學員參加；
    - (ii) 本賽事只接受現役聯校訓練的學員申請參賽(港隊及精英隊運動員除外)。
  - b. 匯演
 

曾在2007年9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期間參加本計劃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訓練計劃的學校，或曾派教練或老師參加「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」之學校，均可派出曾接受本運動訓練的女學員參加。

**注意：參加者不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匯演（其限制詳見本章程第7及8項）。**

### 7. 參賽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限制	項目			
		球操	繩操	圈操	
<b>個人單項</b>					
A. 初級甲組	- 不接受聯校訓練學員報名 - 不接受指定賽事之獲獎運動員報名 (詳見章程第8項) - 不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匯演	在1999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	✓	✓	✓
B. 初級乙組		在2000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	✓	✓	✓
C. 新秀甲組	- 只限現役聯校訓練學員 - 不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匯演	在1999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	✓	✓	
D. 新秀乙組		在2000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	✓	✓	

組別	限制		項目
<b>匯演</b>			
E. 新星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不接受聯校訓練學員報名</li> <li>- 不接受指定賽事之獲獎運動員報名 (詳見章程第 8 項)</li> <li>- 不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匯演</li> </ul>	此組別沒有年齡限制	可選球、繩及圈其中一種器械或自由配搭其中兩種或三種器械

8. 參賽資格 和限制：
- a. 以學校為單位 (報名表格須蓋校印)
  - b. 每名參加者只可參加其中一個組別，所屬學校亦曾於上述指定日期內曾參加本計劃(詳見第 6 項)，可獲優先參賽資格。
  - c. 大會限制參加者的條件為：

**個人單項**

(i) **【初級甲組】、【初級乙組】**

這兩個組別是主要為曾參加訓練的學員提供比賽機會，按其年齡分為甲、乙兩組。

大會不接受在下列比賽任何單項項目比賽名列**首 8 名**的運動員；

- 第 16 屆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(7, 21/12/2008)
- 全港 18 區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2009-2010 (31/1&7/2/2010)
- 第 52 屆體育節 - 全港藝術體操公開比賽 (16, 17/5/2009)
- 第 53 屆體育節 - 全港藝術體操公開比賽 (2, 16/5/2010)；及

**不接受**下列比賽任何單項項目比賽裏，在去屆同一組別名列**首 4 名**的運動員：

-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2007 聯校藝術體操比賽(3/8/2007)
-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08 (19/7/2008)

(ii) **【新秀甲組】、【新秀乙組】**

這兩個組別是為現役聯校訓練學員提供比賽機會，按其年齡分為甲乙兩組。

**不接受**已升級至港隊及精英隊的運動員申請參賽。

**匯演**

(iii) **【新星組】**

- 這個組別是為初學學員提供初試表演機會，匯演不接受現役聯校訓練、港隊及精英隊的學員報名參加。
- 此組別的參加者不可同時報名任何個人賽項目。
- 大會不接受曾在上述第 8c(i)項六項比賽中名列首 8 名的運動員參加此組別。

9. 名額及費用：

組別	個人單項	匯演
名額：	初級組： 120 新秀組： 60	新星組：5 隊 (每隊 4~6 人)
費用：	每單項 \$40	每隊 \$100
保險費：	每人\$20	
支票抬頭：	支票抬頭請填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」	
備註：	a.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大會可根據各組別的實際報名情況調整名額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 b. 若每個組別項目之參加人數不足四人或參加學校不足三間，大會 有權取消該組別的項目。 c. 每間學校可派出一隊或以上參加匯演。	

9. 報名辦法：
- 本活動以**先到先得**形式接受報名，康文署會以郵戳為準。曾在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(上述第 6 項)參與本計劃活動的學校將獲優先取錄。如尚有餘額，歡迎其他小學參加。
  - 填妥報名表格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付報名費的劃線支票，抬頭請填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校名稱，交回或寄回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傳真表格恕不接受。一經報名，名單將不能更改。
  - 大會稍後將致函通知學校取錄名單，如學校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前仍未收到有關《收件通知回條》，請即致電 2601 7617 / 2601 7608 聯絡康文署職員。

10. 截止報名日期：**2010 年 6 月 4 日 (星期五)** (以郵戳為準)

11. 領隊會議：各參賽學校必須派代表（老師／教練）出席領隊會議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0 年 6 月 25 日(五)	下午 6 時至 8 時	北河街體育館 5 樓會議室

備註：屆時將進行賽程簡介及出場次序抽籤。賽程表將在會後一星期內，在體操會網頁(<http://www.gahk.org.hk>)可供查閱。

12. 獎項：

a. 【個人單項獎項】

- 每個單項比賽中，大會將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，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獎項如下：
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可獲獎牌乙枚				可獲獎狀乙張			

- 凡完成任何一項套路的參賽者，可獲大會發「出席證書」。

b. 【個人全能獎項】

- 大會將累積每項組別內的所有項目的比賽成績計算總分，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，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獎項如下：
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可獲獎盃乙個				可獲獎牌乙枚			

- 凡完成大會規定每個組別所有套路的參賽者，可獲頒發「個人全能藝術體操獎狀」。

c. 【匯演獎項】

- (i) 設「最佳造型獎」及「最佳合拍獎」，得分最高隊伍可獲大會頒贈「獎狀」乙張。
- (ii) 凡完成匯演的參加者，可獲大會頒發「出席證書」，而其所屬學校均會獲發「感謝狀」，以表謝意。

d. 【活力參與獎】

派出最多參加者(包括比賽及匯演)的學校，可獲大會頒發「活力參與獎」獎狀。

13. 評分標準：

a. 個人單項

- (i) 是次比賽的球操、圈操及繩操套路會以「藝術體操指導員工作坊」的光碟為指定套路。**如參賽學校欲了解套路各動作，可向體操會查詢。**
- (ii) 起評分為 10 分，按錯誤的程度每次扣 0.1 至 0.5 分。
- (iii) 凡動作輕微錯誤每次扣 0.1 分，顯著錯誤每次扣 0.2 分，嚴重錯誤每次扣 0.3 分。
- (iv) 附加動作、代替沒有分值動作、動作方向或路線錯誤，每次扣 0.1 分。
- (v) 動作與音樂不配合、器械動作欠熟練、動作欠幅度，以整套計算，每項扣 0.1 至 0.5 分。
- (vi) 其他評分則按 2009-2012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。

b. 匯演

- (i) 參賽隊伍可選擇以球或圈或繩作器械，亦可選擇混合球、圈、繩其中二種或三種器械作匯演，每隊 4~6 人。
- (ii) 每套動作時間不可少於兩分及多於兩分三十秒。
- (iii) 器械總數量與運動員人數必須一致，但種類可相同(單一器械操)或不相同(混合器械操)。
- (iv) 服裝必須一致。
  - 每種器械須按下表的專項器械動作及身體動作編排套路：

器械	專項器械動作	身體動作
球	必須最少有 8 字、滾動、拋、拍各一	必須最少有柔韌及波浪動作各一個
圈	必須最少有 8 字、滾動、拋、手繞環各一	必須於跳、轉、平衡及柔韌或波浪各動作中挑選不少於兩個不同種類動作
繩	必須最少有 8 字、繞繩、拋放單繩或上拋、跳繩各一	必須最少有兩個不同款式的跳

- 鼓勵交換器械和交換方式多樣化----不少於三次交換器械(接手交換不計)
- 鼓勵隊形多變

14. 器械規定：
- a. 所有比賽音樂由大會提供。
  - b. 參加者必須自備器械：
    - (i) 球 — 直徑 16 至 20 厘米，重量至少 300 克
    - (ii) 圈 — 直徑 60 至 90 厘米
    - (iii) 繩 — 按參賽者的個別身高決定繩的長度
15. 出場次序： 各參賽者的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16. 裁判及上訴： 賽事裁判由體操會派出，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7. 遇惡劣天氣的安排： 如比賽當日於開賽前 2 小時(即上午 7 時正)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大會將會另行通知有關安排。
- 如因天雨關係，各參賽者亦須依時向賽會報到，由裁判團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18. 比賽附則：
- a. 一經取錄，所有報名費用概不發還。如比賽滿額或賽事取消，大會將退還報名費。
  - b.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學生手冊、學生證件等，以核實其參賽身分。
  - c. 參賽者需於比賽當日比賽時間 15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若參賽者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 3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，作自動棄權論。如有發現未報名的運動員參賽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 - d. 如參賽者未能完成所有所報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  - e.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。
  - f. 因賽程編排緊密，賽事不會設午膳時間，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。
  - g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。
19. 其他事項：
- a. 你提供的資料，只作本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，日後聯絡、統計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。遞交申請表後，如欲更正或查詢個人資料，請致電 2601 7602 或 2601 7617 與該署職員聯絡。
  - b.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。為提供保障，本會建議參加者可按個人需要，自行購買保險。
20. 查詢：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—<br>(體操會) | 電話：2504 8233<br>網頁： <a href="http://www.gahk.org.hk">http://www.gahk.org.hk</a>   |
|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—<br>(康文署) | 電話：2601 7617 / 2601 7608<br>網頁：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lschemes/sch-sport">http://www.lcsd.gov.hk/lschemes/sch-sport</a> |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0

### <個人單項報名表>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學校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負責老師姓名： \_\_\_\_\_ 聯絡及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本項目領隊姓名 / \_\_\_\_\_

聯校學員之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聯絡及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曾參加之課程：(請圈出) 簡易運動 / 外展訓練 / 指導員工作坊 / 聯校訓練 參加時段：年份/月份： \_\_\_\_\_

參賽者名單：(如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) (第 \_\_\_\_\_ 頁，共 \_\_\_\_\_ 頁)

參賽者 編號 (由賽會填)	編 號	組別 (請填 ✓)				參賽者 中文姓名	出生年份	比賽項目 (請填 ✓)		
		(A) 初 級 甲 組	(B) 初 級 乙 組	(C) 新 秀 甲 組	(D) 新 秀 乙 組			球 操	繩 操	圈 操
	1.									
	2.									
	3.									
	4.									
	5.									
	6.									
	7.									
	8.									

應繳費用： \$40 x \_\_\_\_\_ 項 = 收費 \$ \_\_\_\_\_<sup>(1)</sup> + \$20 x \_\_\_\_\_ 人 = 保險費 \$ \_\_\_\_\_<sup>(2)</sup> 項目總計 = 共 ( \_\_\_\_\_ ) 項次

支票銀行 \_\_\_\_\_ 支票號碼： \_\_\_\_\_

**總額(1)+(2)：** \$ \_\_\_\_\_

**【聲明】** 申請人/領隊聲明已細閱及遵守比賽章程，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，所有參加者已獲其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。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果參加者因他/她的疏忽，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主辦機構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。

負責老師 / 聯校學員的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學校蓋印： \_\_\_\_\_

**《收件通知回條》：**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將會向學校傳真蓋上康文署印章之回條以確認收到學校的報名表格，並會跟進有關申請。如學校於 6 月 22 日前仍未收到本回覆，請即致電 2601 7617 聯絡康文署職員。請負責老師查收本回條。

康文署回覆日期:

↓ 蓋印作實收表 ↓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
辦事處專用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藝術體操比賽 2010

### <匯演報名表>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學校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負責老師姓名： \_\_\_\_\_ 聯絡及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本項目領隊姓名 / 聯校學員之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 聯絡及手提電話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曾參加之課程：(請圈出) 簡易運動 / 外展訓練 / 指導員工作坊 / 聯校訓練 參加時段：年份/月份： \_\_\_\_\_

參賽者名單：(如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) (第 \_\_\_\_\_ 頁，共 \_\_\_\_\_ 頁)

第一隊				第二隊			
隊伍編號	No.	參加者中文姓名	出生年份	隊伍編號	No.	參加者中文姓名	出生年份
(由賽會填)	1.			(由賽會填)	1.		
	2.				2.		
	3.				3.		
	4.				4.		
	5.				5.		
	6.				6.		

應繳費用：  
\$100 x \_\_\_\_\_ 隊 = 收費\$ \_\_\_\_\_ <sup>(1)</sup> + \$20x \_\_\_\_\_ 人 = 保險費\$ \_\_\_\_\_ <sup>(2)</sup> 項目總計 = 共 ( \_\_\_\_\_ ) 隊

支票銀行 \_\_\_\_\_ 支票號碼： \_\_\_\_\_

**總額(1)+(2)：** \$ \_\_\_\_\_

**【聲明】** 申請人/領隊聲明已細閱及遵守比賽章程，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，所有參加者已獲其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。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果參加者因他/她的疏忽，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主辦機構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。

負責老師 / 聯校學員

的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學校蓋印：

#### 《收件通知回條》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將會向學校傳真蓋上康文署印章之回條以確認收到學校的報名表格，並會跟進有關申請。如學校於 6 月 22 日前仍未收到本回覆，請即致電 2601 7617 聯絡康文署職員。請負責老師查收本回條。

康文署回覆日期：

↓ 蓋印作實收表 ↓